

固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固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固原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nxgy.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固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综合科联系，地址：固原市原州区福宁路 4 号（联系电话（传真）：0954-2038435；邮政编码：756000；邮箱：gysrfb2019@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固原市人防办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抓紧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努力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进一步增加工作透明度，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固原市人防办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依法主动公开各类部门文件、信息 9 条。公开的信息主要包括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安排、行政权力运行、双随机、一公开、政府开放日活动专栏等。

（二）依申请公开。2021 年固原市人防办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

（三）政府信息管理。按照《固原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固原市人防办结合工作实际，对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了全面梳理细化和更新。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内容发布审核制度，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对应当公开或需要公开的所有政府信息在正式发布前，认真校对和审查。经审查后信息方可发布，未经校对和审查把关的信息不予上网发布，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真正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四）平台建设。在固原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辟政府信息公开部门窗口，及时公开并更新部门信息，确保了信息的时效性，加大了人防政策的宣传力度。

（五）监督保障。积极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内容建设，人防办综合科统一审核发布，严把上传信息的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和文字关。安排人员定期将政策法规、人防文件、工作动态等信息进行及时公开，提高部门公信力。积极加强人员业务培训，安排人员参加了市政府信息学习培训，切实提升了工作人员

操作技能，夯实了业务基础，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固原市人防办在政务公开质量和效果有了明显提升，取得一定成效，但与国家、自治区及固原市政务公开系列决策部署的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需求相比，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薄弱环节，主要是表现为：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全面性仍需加强。二是公开质量不高，公开渠道较少，覆盖面和影响力不够。三是群众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参与度和知晓率不高，“政府开放日”活动需进一步强化。2022年，将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及固原市政务公开系列决策部署的要求，结合人防工作实际，全面及时、准确、主动的公开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全面推进“五公开”，不断提高公开工作的质量与实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二是拓展公开渠道，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三是加强对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促进干部职工进一步领会和贯彻落实《条例》，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